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涂珮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陳永富之繼承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本件相對人陳永富之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地址，以利本件拍賣抵押物程序之進行(本件拍賣抵押物物事件，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陳永富已於民國113年2月5日死亡，台端聲請本件拍賣抵押物時，以陳永富之繼承人為本件相對人，並提出陳永富之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即子女陳耀發、陳興發、陳志發、陳裕發之戶籍謄本，其中陳耀發已於62年11月7日死亡，陳裕發已於112年5月30日死亡，陳裕發子女為陳晏玟、陳采玟代位繼承陳裕發之應繼份)，故請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報本件相對人陳永發之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件相對人當事人適格程序。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